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和平 独立 民主 团结 繁荣

国民议会

105号/PO

法令

主席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关于农业法的颁布

根据老挝宪法第5章第53条第1点
人民民主共和国,规定颁布
宪法和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律;

根据 1998 年 10 月 10 日第 01-98/NA 号决议,
国民议会通过《农业法》;以及

根据国民议会常务委员会 1998 年 10 月 15 日第 13/NASC 号提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

法令:

第1条。 现将农业法公布。

第二条 本命令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万象,1998 年 11 月 6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
民主共和国

[盖章及签名]

坎泰·西潘多内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和平 独立 民主 团结 繁荣

国民议会

01-98/北美
1998年10月10日

农业法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1条。 律法的功能

《农业法》的职责是确定有关农业生产的组织和活动的原则、规则和措施,农业生产是国家经济的基础,包括对农业活动和生产的管理和保护,[目的如下:]鼓励、促进和扩大农业生产,以保证粮食供应和商品生产[;]为建立和扩大农业工业加工创造有利条件[;]为国民经济增长作出贡献[;]富裕人民[;]强国[;]并避免破坏和危害环境。

第二条 农业

农业是指为满足公众消费需要而进行的种植、畜牧和渔业活动,为公众提供食物,为工业加工厂提供原材料,为国内消费和出口提供商品。

第三条 促进农业生产

国家鼓励和推动人民和国内外所有经济主体逐步对农业生产进行广泛的现代化投资,生产食品、商品和原材料,供应国内加工厂并供出口。

第四条 保护从事农业活动者的权利和利益¹

¹ 在老挝语中,“活动”和“行动”使用同一个词。译者根据上下文是否暗示指个人而选择了英语对应词。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国家制定法规、法律、规定、规章和政策,如信贷政策、免税或减税政策、限制某些非必要农产品进口政策,以促进农业生产,鼓励国内外销售,保护从事农业活动者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条 农业用地

获得从事农业活动许可的个人和组织,未经农业、林业部门批准⁴,无权以任何形式或方法填埋³农业用地、挖掘农业用地,导致农业用地改变原有状况。

农业用地依照土地法第六条的规定予以保护。

第六条 环境保护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组织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农业生产者必须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措施,保护土地、水、森林、空气等⁵。

第七条 国际农业合作

国家促进国际农业合作,为农业活动发展和逐步现代化创造条件。

动作或任务 (“活动”)或相关动作或任务系统,尤其是当归因于组织或工厂 (“操作”)时。但是,读者可能希望注意并牢记其他可能的预期含义。

² 本文中的“政策”一词具有“特权”的含义。

³ 这里的意思是把地球放在上面。

⁴ “部门”一词通常用来指从事特定活动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的集群。

⁵ “及其他人”一词为直译,无需进一步具体说明。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第二部分

农业活动

第八条 农业活动

农业活动[指]与种植、畜牧业和渔业有关的活动。

第九条 农业活动类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农业活动分为多种类型,例如与农业用地、灌溉、植物和动物物种、肥料和动物饲料、杀虫剂和动物药物、农具、车辆和机械、仓库、农产品加工、农业市场、国际农业合作有关的活动。

第十条 从事农业活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从事农业活动的人享有以下权利:

- 获得法律保护;
- 拥有资产及其农业活动的产品;
- 接受农业和林业部门的专业技术咨询和帮助;
- 转移和继承农业活动⁶。

从事农业活动的人员有下列义务:

- 根据用途合理使用农业用地⁷并遵守法律法规;
- 不给他人的生产或社会造成损害和自然环境;
- 报告动物疫情;
- 履行与不可避免的情况有关的义务⁸;
- 遵守技术安全标准;
- 履行税收和关税义务以及其他与

农业活动;

⁶ 这里指的是能够转让承诺。

⁷ 这里指的是根据国家计划等为相关土地设立的目标。读者可能希望参考《土地法》来了解有关土地用途的更多信息。

⁸ 读者可能希望参考该法第 22 条,该条涉及不可避免的情况。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 按照合同⁹报告农业活动的结果；
- 配合行政和检查官员开展农业活动。

第1章 农业用地

第十一条 农业用地的使用

国家按照目标和能力分配和促进农业用地的生产,使每户根据自己的劳动力和资金能力,通过依照法律法规授予使用权¹⁰或租赁的方式,拥有足够的土地进行生产,主要目标是提高土地的生产能力,逐步将土地转变为集约化农业。

国家负责将土地分配给[多民族]人民进行永久耕种,以逐步减少并最终停止刀耕火种的农业实践。

第十二条 农业用地类型

农业用地分为两种类型:

- 耕地；
- 畜牧业用地。

耕地包括:

- 平地；
 - 高地
- 或丘陵。

畜牧业用地是指退化的¹¹土地或杂草丛生的区域,可以转变为种植作物和草用于畜牧业,或可以挖池塘用于饲养水生动物的土地。

第十三条 农用地转用

将一种农用地类型转为另一种农用地类型,须根据转用的土地规模,先经农业、林业部门批准。

⁹ 这里指的是根据合同进行农业活动的情况,其中其他方可能有利益。

¹⁰ 读者可能希望参考《土地法》来了解有关土地权利的更多信息,这是即“使用权”。

¹¹ 这里使用的“退化”一词是指“没有森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第十四条 农用地改造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组织必须使用各种肥料,如动物粪便、堆肥、绿肥、硝石、石灰、泥炭、石膏等,改良土地,使其肥沃,可供长期使用,并有利于耕种和畜牧业。

第十五条 农业用地使用条件

个人和组织获得土地用于农业生产必须按照《土地法》第7条第2款的规定报国家批准。¹²

依照前款规定经批准使用农业用地的个人和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其用途合理、高效地利用农业生产。

已获批准使用农业用地者,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遵守前项条件者,其土地使用权即告失效,依《土地法》第十八条规定。

第2章
灌溉¹³

第十六条 灌溉

灌溉是通过修建水库、堰、闸、抽水、修建灌溉沟渠等各种方式向农业生产提供供水。

第十七条 灌溉的使用

由于该国的农业生产仍然依赖自然,并且受到干旱和洪水的威胁,因此为了实现生产资料的生产,必须建设灌溉系统用于农业生产。

农业生产灌溉必须遵守
《水和水资源法》。

¹² 读者可能希望注意到,土地法现已修订,文章引用本法与原《土地法》的规定可能与新《土地法》不一致。

¹³ 读者可能希望注意到,“灌溉”有时在该法的其他地方使用(作为一个独立的词,没有任何限定名词或形容词),似乎是指“灌溉活动”、“灌溉设施”或“灌溉系统”。译者无法确定这些可能性中的哪一个可能是有意的,并将老挝语单词翻译为“灌溉”。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第十八条 灌溉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灌溉活动分为三个规模：

· 小规模灌溉； · 中型灌溉； ·
大型灌溉。

小型灌溉指生产面积在100公顷以下的灌溉；中型灌溉指生产面积在100至500公顷的灌溉；大型灌溉指生产面积在500公顷以上的灌溉。

小型水利工程是指家庭、集体或者用水者协会自行投资兴建、自行管理和使用的水利工程。国家可以根据需要予以扶持、资助。

中型灌溉工程是指由用水者合作社或用水者协会投资兴建,自行管理和使用的灌溉工程。

对于技术先进、投资较大的中型灌溉工程,由国家与人民共同投资兴建,并将所有权移交给人民,由人民管理和使用。

大型水利工程,为国家与民间共同投资兴建之水利工程,其管理如无先进技术,应交由民间管理；其管理如需先进技术,则由国家参与管理。

第十九条 水库

水库是通过开挖蓄水区 and 筑坝拦截溪流或河流来收集水的系统,以获得足够的水源,储存用于农业生产和家庭消费的水,[并]确保自然和社会环境的持续存在。

第二十条 堰

堰是用来拦截溪流和河流等水流的建筑物[,]¹⁴
增加水位并将其用于农业生产区。

¹⁴

为了便于阅读,此句中的标点符号已被修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第二十一条 抽水

抽水是利用水泵或水轮机等简陋或现代化设备从地表或地下抽水用于农业生产。

第22条 不可避免的自然事实和情况

占有下方土地的人必须同意上方土地的水道正常、自然地流过其土地。

如果下层土地占有人拦水造成上层土地占有人遭受损害,[,]15下层土地占有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

占有上方土地的人无权干扰水道向下方土地的正常自然流动,给下方土地上用水的人造成损害。

因干扰给下方土地上使用水的人造成损害的,上方土地使用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不可避免的法律情况

个人或组织在他人土地中间或与他人土地毗连的土地上拥有农业用地,而该土地没有出口,或者没有安装用于农业生产的灌溉沟渠或电力,则有权要求在其土地上修建道路 (或灌溉沟渠)或将电线延伸到他人土地上,而该等通行必须经被请求人批准,具体取决于水和水资源法第35条、土地法第61条和电力法第28条的规定。

在他人土地上修建道路、水渠、架设电线,给许可人造成损害的,被许可人必须依法赔偿损失。

允许通行的人也获得利益的,不得要求赔偿损失,但允许通行造成的损失超过所获得的利益的除外。

¹⁵

为了便于阅读,此句中的标点符号已被修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第3章 种子和动物种类

第二十四条 种子

植物物种[指]一年生或多年生植物物种,可以是纯种或杂交种,也可以是传统物种,通过农业和林业部¹⁷承认和批准用于生产的科学技术方法,对其进行改良、开发、扩展¹⁶或制成新的生产力更高的物种。

第二十五条 动物种类

动物种类是指动物品种的类型,可以是纯种、杂交种、传统种类(包括速生陆生动物和能够提供大量优质生产供应的水生动物),也可以是经过选择、改良、推广而得到的种类,或者采用农业和林业部认可并批准用于生产的科学技术方法制成的新种类。

第26条 物种的使用

国家鼓励培育和利用适合各地实际的优良动植物品种,提高生产效率。

进口或出口植物和动物物种必须经过农业和林业部门的批准。

第四章 肥料和动物饲料

第二十七条 肥料

肥料是指由有机物和化学物质混合而成的物质,含有植物快速生长和保持高质量所必需的营养成分,包括提高耕地肥力的物质。

第二十八条 肥料种类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农业生产中使用的肥料
民主共和国有两种类型: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

¹⁶ “扩大”一词是指提高物种的产量。

¹⁷ 看起来,批准要求仅修改了该句的最后一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化肥是由一种或多种化学物质组成的肥料,可直接为植物提供营养,例如:尿素、磷、钾等。

有机肥料是由植物残体、动物尸体分解而来的物质和多种矿物质组合而成的肥料,这些物质是植物的间接养分,也有助于改善土壤质量,例如:堆肥、动物粪便等。

第二十九条 使用肥料

各种肥料的使用都必须正确进行,必须严格遵守肥料使用规定,例如:根据用途、种类和用量使用肥料,以高效利用肥料,确保肥料不会对人和动物的生命和健康造成危害。

农业和林业部发布有关肥料使用的规则,并确定禁止使用的严重危险肥料类型。此外,[该部]必须协助培训和鼓励农民主要使用有机肥料,并根据方法、技术标准和生产季节正确使用肥料。

第三十条 动物饲料

动物饲料是指用于饲养动物的材料,来源于自然界、生产或加工的农产品和其他具有营养价值的物质。

动物饲料包括三类:

- 新鲜食品,例如青草[和]种子;
- 半加工食品,例如:米糠、稻秆、发酵草、干草;
- 加工食品,例如:根据每种动物的营养配方加工的食品。

第三十一条 肥料和饲料的管理

农业和林业部与工业和手工业部门、商业、金融、银行、科学、技术和环境机构等相关方协调,制定化学肥料、有机肥料和动物饲料的管理规则,以确定肥料的种类和质量,管理肥料的进口、运输、分配、储存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以及与肥料有关的包装和其他活动,以确保所有类型的肥料符合其配方确定的混合标准,质量良好,并鼓励国内生产肥料和动物饲料。

第五章 杀虫剂和动物药物

第三十二条 杀虫剂

杀虫剂是指用于防治和控制对农作物造成损害的有害昆虫的化学反应物质,包括用于储存、维护和运输此类农作物的化学物质。

杀虫剂是由多种化学物质经过工厂加工或植物提取而成,称为传统杀虫剂。

第三十三条 动物药品

动物药物是由具有药用特性的化学成分或植物或动物提取物制成的化学反应物质,用于预防和治疗家养动物的疾病。

第三十四条 使用杀虫剂和兽药

使用杀虫剂或兽药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包括储存此类物质¹⁹,以有效使用此类杀虫剂或兽药,确保不会对人或动物的健康和生命造成危害。

第三十五条 杀虫剂和兽药的管理

农业和林业部与科学、技术和环境局、卫生部、工业和手工业部、商业部和财政部等有关方面协调,制定杀虫剂和动物药品的管理规则,确定危险杀虫剂的种类和质量以及禁止使用的种类,控制与杀虫剂或动物药品有关的进口、运输、分销、储存和其他活动,确保这些类型的药物根据其配方和技术标准具有适当的成分,并且质量良好。

¹⁹ 在老挝语中,“药物”和“杀虫剂”是同一个词。当由于引用意在涵盖这两个术语,因此译者选择使用“物质”一词。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经批准使用、经营的各种杀虫剂、兽药,必须粘贴明显、易懂的标签,标明化学物质的性质、种类、使用内容、使用期限、危险性以及中毒急救方法。

第六章

农业工具、车辆和机械

第三十六条 农业工具、车辆和机械

农业工具、车辆、机械是指工具、车辆、
[和]用于耕作和畜牧业的机械,包括:

- 用于清理耕作或畜牧区域、改造地表、犁地、耙地、播种、除草、施肥、驱虫或杀虫、收割、脱粒、储存、碾磨、研磨和运输的工具和车辆[。此类工具和车辆可能由不复杂或基本的工具制成,例如:锄头、铁锹、铁锹和牛车;也可能是现代车辆和机械,例如:推土机、犁、[和]机械化脱粒机;20 · 用于保护、维护、饲养和处理的工具、车辆和机械

- 动物;
- 加工和挑选农产品的工具、冷却器和其他的。

第三十七条 农业工具、车辆和机械的生产

工业和手工业部与农业和林业部以及科学、技术和环境局协调制定农业工具、车辆 (和)机械的进口或生产的规则和技术标准。

第7章 仓库

第三十八条 仓库

仓库是指用于长期保持农产品、肥料、饲料、杀虫剂、兽药等质量的储存建筑物或场所,包括:米仓、粮仓、肥料和饲料筒仓,蔬菜、水果、鲜肉、鲜奶冷藏库,杀虫剂、兽药专用库。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第三十九条 仓库建设

仓库的建设必须符合农林部规定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符合城镇规划规定。

第八章

农产品加工²¹

第四十条 农产品加工

农产品加工是指将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产生的产品,通过发酵、干燥等加工制成半成品,或者通过制成罐头、压榨植物油、生产消费品等方式,生产出农产品的过程。

第四十一条 农业工厂建设和农产品加工厂 工厂

农业工厂和农产品加工工厂的建设必须符合工业和手工业部和卫生部制定的规定和技术标准。此外,农业工厂和农产品加工工厂的建设必须符合城镇规划规定。

第九章

农产品市场

第四十二条 农产品市场

农贸市场是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进行农产品买卖的场所,包括商品交易中的农产品销售。农贸市场对于促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农业生产运动,提供充足的粮食和作为商品出口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十三条 建设农业市场

应广泛建立国内外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农业市场,作为农产品的分销场所。还应建立²²农业合作社、通过与农民直接联系进行买卖的公司以及农产品出口公司。

²¹ 读者可能希望注意到,“农产品加工”在该法的某些条款中用作形容词短语,有时与一个或多个名词组合形成复杂的名词串。在如果不彻底重新排列文本结构就无法重新组合此类名词串的情况下,译者已将文本翻译为老挝语。

²² 为了便于阅读,该句子的结构已被修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第十章

国际农业合作

第四十四条 技术合作

国家通过交流知识、技术专长、管理方式和现代科学技术,扩大国际农业合作,利用科学和现代技术发展本国的农业活动,实现增长和高效。

第四十五条 对外经济合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寻求外资扩大种植业和畜牧业,吸引外资进入农业活动。

第三部分

农业活动投资

第四十六条 农业活动的投资

投资农业活动[指]投资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从事农业生产或农业经营。

第四十七条 投资形式

农业生产的投资形式包括:

· 由家庭单位进行投资; · 由个人联合投资; · 私人投资; · 在没有其他方投资的情况下,国家单独投资,但这种投资对于多民族的利益是重要和必要的; · 国家与国内外私人投资; · 国内外私人投资; · 外商独资投资。

农业生产投资分为三个层次,例如:

· 小规模农业生产经营; · 中规模农业生产经营; · 大规模农业经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农业和林业部与投资管理和促进委员会²³ 协调确定农业生产和经营规模。

第四部分

促进农业生产

第四十八条 目的

促进农业生产,目的是保证农产品在数量和质量上满足社会需求,保证有足够的储备和作为商品销售。

第四十九条 农业生产促进的内容

为确保最大程度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应全面促进农业生产,包括:

- 资本和推广基金; · 动植物种类;
- 肥料和动物饲料; · 杀虫剂和兽
- 药; · 农具、车辆[和]机械;灌
- 溉; · 技术专业知识; · 农业信息和数
- 据; · 研究中心和实验站; · 农民培训; · 仓库、加
- 工和冷藏[设
- 施]; · 农产品加工; · 种
- 子库和动物库; · 市场营销; · 定价; ·
- 保护农民利益。

第五十条 资本及推广基金

资金和促进基金是用于农业生产的金融工具。国家将鼓励人们不定期地以优惠利率获得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用于农业生产,并将吸引外国援助,以鼓励农业生产。

²³

读者可能需要注意,《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法》现已修订,此处使用的委员会名称可能与新法中使用的名称不一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一旦遭遇旱灾、洪灾、动物疫病、虫害等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损害农业生产的事件,国家可以采取合理政策,对国家提供给农户的贷款本息给予宽限偿还。

国家设立农业促进基金,鼓励高效农业生产。农业促进基金的资金来源为:

· 国家捐献的资本; · 人民捐献的资本; · 国际援助。

第五十一条 植物和动物种类

农林部与科技环境局、老挝国立大学和地方政府配合,负责开展科学研究,寻找国内外优良、适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各地气候条件的动植物品种,实现高效的农业生产。

第五十二条 肥料和动物饲料

国家提倡向农民广泛、适季地供应化肥,确保农业生产的高产和高质量。国家提倡国内生产有机肥料和化学肥料,必要时可依法从国外进口化肥。

国家鼓励寻找国内外优良畜禽品种、生产饲料厂原料和建设饲料加工厂,促进家庭饲养和经营性饲养动物饲料供应。

如果国内动物饲料产量不足,
根据法律法规允许从国外进口。

第五十三条 杀虫剂和动物药物

为保证农药、兽药的及时、充足供应,国家促进农药、兽药的国产化,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从国外进口。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第五十四条 农业工具、车辆和机械

农具、农车、农机是指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所必须的重要工具。国家提倡生产适用的现代化农具、农车、农机,必要时依法适时适量进口。此外,国家还鼓励在各地区组织农业机械化单位²⁵,主要用于农业生产。

第五十五条 灌溉

为使农业生产四季皆宜、效益高,国家大力发展多级规模灌溉事业,主要是开挖水塘、水库,生产国产水泵,并依法从国外进口足够数量的水泵。

行政机关有义务鼓励和动员个人或集体资本、国家与民间共同投资或国家单独投资兴建灌溉系统。

第五十六条 技术专长

在农业生产中,技术专长是决定性因素。国家有责任培养各级农业技术人员,以满足农民的需求,鼓励他们,指导他们从生产准备到收获,以及在储存、初步加工、包装和运输到市场的过程中。

此外,国家还鼓励其他各方参与农业技术创新。

第五十七条 农业信息和数据

国家应提供有关农业生产的信息、数据和统计资料,如:种植技术、畜牧业和渔业、动植物种类、国际质量和标准、市场价格波动、气象信息、水文数据等。[国家还应]²⁶建立从村庄、基层单位收集信息、数据和统计资料的制度,以获取事实信息。此外,国家还鼓励其他各方提供农业信息和数据。

²⁵ “单位”一词是指从事特定活动的工作单位。本文中,该单位涉及与农业机械有关的活动,因此被称为“农业机械单位”。同样,第 59 条提到了“农业生产单位”,第 62 条提到了“经济单位”。

²⁶ 为了便于阅读,该句子的结构已被修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第五十八条 研究中心和实验站

研究中心和实验站的作用是研究、借鉴国内良好经验以及将国际农业成功经验应用到国内,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研究中心和实验站负责研究和试验植物和动物物种、肥料和动物饲料、杀虫剂和动物药物、农业车辆和机械生产技术,包括种植和畜牧业技术。

国家推动研究中心的建设和扩建,
在各个生产区域适当设立实验站。

第五十九条 农民培训

为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产品力,国家通过组织国内外培训、考察、研讨会等形式,对农民进行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的培训,使他们广泛掌握农业生产的科学技术和新技术,学习国际农产品标准。国家还及时广泛宣传、学习和借鉴示范户和农业生产单位的好经验。

国家推动社会各方面参与农民农业生产培训。

国家应当将农业基础研究纳入
教育课程。

第六十条 仓库、加工和冷藏设施以及加工 工厂

为保证农产品长期稳定和贮存,国家大力推进符合技术标准的仓储、熟化、冷藏设施和初加工厂建设。

农业和林业部有责任推荐并向人们提供有关仓库系统、固化和冷藏设施以及初步加工厂的技术专业知识。

二十 为了便于阅读,该句子的结构已被修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第六十一条种子库和动物库

为了保证农民有资金进行生产,并能满足家庭的开支,国家鼓励和推动建立种子库、牲畜银行,满足农民在困难时期的需要,以便农民可以用自己的生产成果作为贷款抵押,但有权在产品卖出价格较高时出售这些抵押产品。

此外,种子银行和动物银行还具有在必要时为农民提供借用种子或动物的职能。

第六十二条 营销

商品贸易对于促进商品生产和广泛生产非常重要。因此,国家鼓励经济单位通过宣传商品、举办农产品展览会以及扩大农产品买卖和交换方面的国际关系来开拓国内和国外市场。此外,国家通过双边协议鼓励人民从事农业生产,鼓励建立农民合作社,并鼓励国有企业建立农产品买卖的约束性安排。

进出口农产品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

第六十三条 价格

国家对人民生活必需的一些农产品实行最低价格保障。

必要时,国家应自行收购此类农产品,以保持价格稳定,特别是在收获季节。此外,国家应采取一切手段防止农产品定价过高,以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六十四条 农民利益保护

国家通过鼓励扩大国内农产品的生产和使用,减少和限制从国外进口不必要的农产品,以及采取本法第四部分规定的各种鼓励措施,保护农民的利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第五部分

环境保护

第六十五条 环境保护

从事任何类型农业活动的个人和组织应注意保护社会和自然环境,例如:人、动物、土壤、水、森林和空气。

第六十六条 养殖业环境保护

清理、准备和使用土地,修建灌溉设施的活动,水和肥料的使用[,]以及杀虫剂的储存,应尽量减少对人、动物、土壤、水、森林和空气的不利影响。

第六十七条 畜牧业环境保护

应在适宜的地点建立畜牧业。
[动物]28不应被圈养在自家房屋下或公共自流井附近,或溪流、池塘、运河或沼泽附近。在畜牧业中,必须定期对动物圈舍进行消毒,以免造成危害人们健康和环境的环境。不得在国道旁饲养动物。在畜牧业中,必须注意控制和照料自己的动物,以防止破坏他人的庄稼并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第六十八条 渔业环境保护

渔业应确保鱼类和其他水生动物的保护和繁殖。禁止使用具有破坏性特征的捕鱼设备或手段,例如毒药、炸药、电、细目撒网、细目刺网[或]潜水面罩,包括在繁殖季节主要在溪流中使用封闭的栅栏陷阱、屏障网[和]袋网29来收集小鱼苗[或]大鱼。

养殖鱼类和其他水生动物时,应注意避免腐烂的水危害环境。

²⁸ 为了便于阅读,该句子的结构已被修改。

²⁹ 这些术语指的是捕鱼的各种传统方法。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第六部分

农业活动的管理和检查³⁰

第1章

农业活动管理

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机关³¹

农业行政机构包括：

- 农业和林业部； · 各省、市³²和特区农业和林业部门； · 各区农业和林业办公室； · 乡镇行政机关。

必要时,可以设立专门委员会,负责农业活动的管理。

第七十条 农林部的权利和义务

农林部在管理农业活动时具有以下权利和职责：

- 作为政府的秘书处³³,负责制定农业生产战略,并将其转化为计划、详细项目以及农业活动管理和检查规则；

³⁰ 在老挝语中,同一个词用于表示以下所有相关(但略有不同)的概念:“控制”、“检查”、“监督”、“审计”和“监测”。正如本法第六部分所用,译者选择了“检查”(及其变体)作为最合适的英语对应词,但读者应注意并牢记可能的其他含义。

³¹ 在老挝语中,该词大致表示“负责政府机构的整个组织”,可以翻译为以下任何一个英文单词:“组织”、“机构”或“当局”。在选择使用哪个英文单词时,翻译人员采用了以下惯例。如果相关政府机构实际上已经为自己采用了一个英文术语(例如,税务局),翻译人员就会使用该术语。

否则,就像在该法律中一样,翻译人员使用了通用术语“组织”。

³² 《农业法》是在《地方行政法》之前颁布的。因此,读者不应认为《地方行政法》中详细描述等级关系和名称在本法颁布时也适用。具体而言,译者知道,本法中称为“市镇”的地方行政区可能与《地方行政法》中称为“市镇”的地方行政区不同,尽管两部法律中使用老挝语单词相同。

³³ 字面意思是“秘书处”。然而,在上下文中,其含义超越了行政和文书角色,还意味着战略建议和实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 起草农业生产发展的总体规划、长期、中期、短期计划和项目； · 颁布全国生产、环境保护和农业活动发展的规章制度；
- 研究和评论寻求开展大规模或重大农业经营的申请； · 开展农业技术和科学研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研究中心、实验站和农业推广单位网络，提供农业统计信息和数据、气象和水文信息和数据； · 协调地方政府和相关方，勘察潜在的自然资源和适合集约农业的地区；
- 检查农业活动，确保生产法规、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实施；
- 与老挝国立大学协作，建设、加强和提升中高级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包括指导和提升全国低级技术人员和农民的技术能力； · 与外国各方合作开展农业发展； ·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其他权利，履行管理农业活动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一条 省、市、特区农业、林业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省、直辖市和特区农业和林业部门在农业活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 成为农业部和负责指导省、市、特区政府和林业部门完成农业任务； · 制定总体规划和长期、中、短期计划，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培养、加强和提高本地区和本省农民的农业技术人员水平； · 研究、评价在本地区从事农业经营的申请； · 调查自然资源潜力和农业密集区，包括在本地区分配农业用地；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与农业活动管理有关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他职责。

第七十二条 区农业和林业办公室的权利和义务

区农业和林业办公室的权利和职责
关于开展农业活动的具体规定如下：

- 直接负责指导省、市、特区农业部门和区行政当局执行省、市、特区农业部门关于农业生产的计划、规定、规章和指示；
- 指导各村农业发展的长期、中期、短期计划和各类农业项目的实际实施；
- 勘察适合集约农业的潜在自然资源和地区,包括在其责任范围内分配农业用地；
- 培训和指导人们进行种植、畜牧业和渔业集约农业技术；
- 行使其他权利,履行与实施农业任务有关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三条 村行政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村行政机关在实施农业任务中的权利和义务是：

- 执行区农业和林业办公室以及区行政当局关于农业生产的计划、活动、规则、规章和指示；
- 动员和鼓励农民家庭生产自给自足的粮食,并通过集约化农业生产剩余粮食作为储备和商品,主要是通过传播新的现代技术,领导人们高效地开展工作；
- 为村内每个家庭分配耕作和畜牧业的面积；
- 行使区农业和林业办公室以及区行政当局授予的其他权利,履行区农业任务的其他义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第2章 农业活动检查

第七十四条 农业活动检查

农业活动检查是指对农业活动进行检查和观察,以确保农业活动符合目标34、农业法、规则和其他法律,从而确保农业生产富有成效,同时也确保安全和保护环境。

第七十五条 农业检验机构

在农业和林业领域,除了农业行政机构,还有农业检验机构。

必要时,可以成立由多方组成的专门委员会,检查特定地区违反指令、政策、法规和法律的农业项目和活动。

第七十六条 检查内容

农业活动检查主要包括
以下内容:

- 按照概述的计划进行实施;
- 执行生产目标;
- 生产效率;
- 遵守与生产相关的法规和法律;
- 履行与生产相关的义务;
- 满足生产中的安全措施;
- 保护环境。

第七十七条 检查方法

对农业活动的检查可以通过定期检查、提前通知检查或突击检查³⁵检查,视具体情况而定。

对于技术或专业检查,农业和林业部可以组织由农业和林业部长任命的技术人员或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技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

农业活动的检查应与有关方面协调,例如:工业和手工业部门、科学、

³⁴ 术语“目标”是指战略目标。

³⁵ 老挝语中还有“紧急情况下的检查”的意思。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科技和环境局、老挝国立大学和地方政府。

第七部分

对生产性人才的政策

对违法者的制裁

第七十八条 针对生产性人口的政策³⁶

对在农业生产中运用科研技术,在生产管理,鼓励、促进和发展农业生产,成为本村、本区、本省乃至全国的示范点,在保护环境,按照老挝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农业活动等方面成绩突出的个人和组织,将给予奖励和给予各种政策,如:信贷补贴,税收减免,以及政府确定的其他政策。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者之措施

违反本法的,应当依法给予教育³⁷、罚款或者予以处罚。

第八十条 再教育措施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不报告承包农业生产经营成果、不报告动物疫情、违反技术标准作业等情节轻微的个人或组织,应当给予警告、再教育。

第八十一条 罚款

个人或者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以相当于实际损失二倍的罚款:

- 《商业法》第 8 条规定,农业经营者无证经营,或者未延长已过期的经营许可证;
- 报告不实;
- 未遵守技术安全措施,造成损害

对其他人;

- 未能采取措施避免影响环境;

^{三十九} 本文中的“政策”一词具有“特权”的含义。

^{四十} 这里的“再教育”与“不剥夺自由的再教育”不同。《刑法》有规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律委员会批准的译文

- 因自己的不法行为,造成生产损失,如:造成农田环境恶化,未能防止农作物或动物疾病的蔓延,破坏他人的生产、灌溉系统、溪流、沟渠、运河、沼泽等;

- 不配合管理和检查农业活动的官员,或不履行农业生产合同。

第八十二条 处罚措施

任何个人违反本法规定,构成刑事犯罪,例如:伪造农业经营许可证,滥用职权谋取私利,不执行安全标准,造成人员死亡、伤害或者给国家、集体和人民财产造成损失的,依照刑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三条 附加措施

除本法第81条和第82条规定的措施外,对国家资产、社会、自然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违法者,还可以采取暂停农业活动、吊销执照、没收用于犯罪的车辆等附加措施。

第八部分 最后条款

第八十四条 实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实施这项法律。

第八十五条 效力

本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令。

任何与本法相抵触的法规、规定和规章均无效。

万象,1998 年 10 月 10 日
国会主席

[盖章及签名]

萨马内·维格纳凯特